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52 号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52 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新农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金新农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新农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新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31133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4.00 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000,000 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2012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9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000,000 股。2014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4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2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蔡长兴发行 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 2,317,391 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34,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 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 383,173,719 股。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233.09 万元，减少股本 233.09 万元。其中：减少蔡长兴出资 189.39 万元，减少蔡亚玲出资 14.57 万元，减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13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84.28 万元，股本为 38,084.28 万元。本次减资业经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84.2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8,084.28 万元。

二、 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蔡长兴发行 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 2,317,391 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34,782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80%股权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895,4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52,480 万元。

2、 相关交易事项的主要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5 月 7 日，盈华讯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蔡长兴、蔡亚玲、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 80%盈华讯方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4 日，盈华讯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将合计 80%盈华讯方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8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 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 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 2,317,391 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34,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 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盈华讯方公司 8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盈华讯方的股东变更，并向盈华讯方签发了变更通知书（[2015]第 83832631 号）。

（2）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 010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陈俊海、王坚能、郭立新、关明阳、刘超、张国恩六名自然人及金新农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7 名特定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39,929,996.73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 010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蔡长兴、蔡亚玲、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78,260.00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盈华讯方合计 80%的股权中的 65%作价 341,120,000.00 元出资。

（3）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 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 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蔡长兴、蔡亚玲、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000万元及6,000万元。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盈华讯方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承诺数	2016 年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000,000.00	49,193,777.80	-806,222.20	98.39%

3、 结论

盈华讯方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5,000万元相差-806,222.20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3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